



汉语语法学史

林玉山 著

湖南教育出版社

汉语语法学史

林玉山 著

湖南教育出版社

汉语语法学史

林玉山 著

责任编辑：马如俊

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1983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260,000 印张：11.5 印数：1——11,000

统一书号：9284·37 定价：1.70元

目 录

(17)	俞樾的《群经宫室考》	章二卷
(87)	《说文解字》	章六卷
(18)	袁珂合著其《说文解字白话》	章三卷
(18)	《说文解字》的神话	章一卷
(78)	《说文解字》的神话	章二卷
(78)	袁珂合著其《说文解字白话》	章三卷
(68)	俞樾的《群经宫室考》	章四卷
(88)	《说文解字》	章五卷
绪论	《说文解字》	(1)
第一编 古代的语法研究	俞樾的《群经宫室考》	(24)
第一章 古代语法研究的概况	俞樾的《群经宫室考》	(24)
第二章 古代语法研究的主要成果	俞樾的《群经宫室考》	(27)
第三章 汉语语法学产生得迟缓的原因	俞樾的《群经宫室考》	(35)
第四章 本编小结	俞樾的《群经宫室考》	(40)
第二编 近、现代的语法研究	俞樾的《群经宫室考》	(41)
第一章 《马氏文通》是汉语语法学的奠基石	俞樾的《群经宫室考》	(41)
第一节 《马氏文通》的作者	俞樾的《群经宫室考》	(41)
第二节 《马氏文通》的版本	俞樾的《群经宫室考》	(44)
第三节 《马氏文通》的词法	俞樾的《群经宫室考》	(46)
第四节 《马氏文通》的句法	俞樾的《群经宫室考》	(49)
第五节 对《马氏文通》的评价	俞樾的《群经宫室考》	(54)
第二章 国语文法的奠基石——《新著国语文法》	俞樾的《群经宫室考》	(50)
第一节 作者简介	俞樾的《群经宫室考》	(59)
第二节 成书背景	俞樾的《群经宫室考》	(60)
第三节 《新著国语文法》的词法	俞樾的《群经宫室考》	(62)
第四节 《新著国语文法》的句法	俞樾的《群经宫室考》	(65)

第五节	对《新著国语文法》的评价	(74)
第六节	《比较文法》	(78)
第三章	文言语法、白话语法及其综合研究	(81)
第一节	主要受《马氏文通》影响的文言语法著作	(81)
第二节	主要受《国语文法》影响的白话语法著作	(85)
第三节	对文言语法与白话语法的综合研究	(87)
第四章	关于文法革新的讨论	(89)
第五章	《中国文法要略》	(96)
第一节	作者简介	(96)
第二节	《中国文法要略》的特色	(97)
第三节	对《中国文法要略》的评价	(102)
第四节	吕叔湘的其他语法著作	(108)
第六章	《汉语语法纲要》、《中国现代语法》和 《中国语法理论》	(110)
第一节	作者简介	(110)
第二节	关于词法	(111)
第三节	关于句法	(116)
第四节	对王力著作的评价	(125)
第七章	汉语语法的第一部论著 ——《中国文法论》	(128)
第八章	《汉语语法论》	(131)
第九章	本编小结	(140)
第三编	当代汉语语法研究	(150)
第一章	语法研究的蓬勃开展	(150)
第二章	《语法修辞讲话》和《语法学习》	(155)

第三章	《现代汉语语法讲话》	(161)
第四章	汉语词类问题的讨论	(175)
第五章	主语宾语问题的讨论	(184)
第六章	暂拟汉语语法体系	(192)
第一节	暂拟系统的产生	(192)
第二节	暂拟系统的词法	(198)
第三节	暂拟系统的句法	(199)
第四节	对暂拟系统的评价	(201)
第五节	有关暂拟系统的主要著作	(209)
第七章	《现代汉语语法探索》	(212)
第八章	关于单句、复句的讨论	(216)
第九章	构词法研究的集大成者	
——《汉语的构词法》		(221)
第十章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和《语法讲义》	(226)
第十一章	大学教科书(语法部分)的编写	(232)
第十二章	《文法简论》、《汉语语法分析问题》	
及其它		(241)
第一节	《文法简论》	(241)
第二节	《汉语语法分析问题》	(245)
第三节	全国语法和语法教学讨论会	(248)
第十三章	其他语法著作	(251)
第十四章	台湾省的语法研究	(260)
第一节	概况	(260)
第二节	介绍几部有代表性的汉语语法著作	(264)
第十五章	本编小结	(281)

绪 论

汉语语法学史是语言学的一个分科，它以汉语语法学作为研究对象。它的主要任务是研究汉语语法学的发展及其原因，评论汉语语法学的重要著作，总结汉语语法研究的经验教训，探讨汉语语法学发展的趋势，以进一步推动汉语语法学的健康发展。

汉语语法学史的分期

汉语语法研究的历史，大致上可以分为三个时期：第一时期从春秋时期到鸦片战争，为古代语法研究时期，这一时期可以称为前语法学时期或语法学的萌芽期。这一时期汉语语法的研究是零星的，非系统的，是从属于训诂学、辞章学的。从鸦片战争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为第二时期，这是近、现代语法研究时期。这一时期又可以分为前期和后期。以1936年为界，前期是汉语语法学的模仿期，不论《马氏文通》还是《新著国语文法》，其间架都是模仿外国语法学的，而其他语法著作，又是模仿《马氏文通》或《新著国语文法》的。后期是汉语语法学的革新期，表现出摆脱机械模仿的束缚的倾向，对如何革新汉语语法学进行了讨论，并在西方语言学理论的影响下，对建立新的汉

语语法学体系进行尝试。第三时期是1950年到现在，是当代语法研究时期，这是汉语语法学的发展时期。这一时期，汉语语法的学习广泛普及，汉语语法的研究不断深入，对汉语语法学的各种问题进行了热烈的争论，并为建立统一的汉语语法体系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汉语语法学的发展及其原因

从《马氏文通》问世八十年来，汉语语法学是不断发展的。汉语语法学发展的原因是什么呢？

语言是社会现象，作为揭示语言结构规律的语法学，社会方面的因素是汉语语法学发展的外部因素，是外因；语言方面的因素是汉语语法学发展的内部因素，是内因。下面，我们就从社会、语言两方面对汉语语法学发展的影响进行初步的探讨。

一 汉语语法学发展的外部因素

语言是人们交际的工具，是社会斗争和发展的工具。语言是由语音、词汇和语法三者构成的一个完整的体系，语法是语言的重要因素，“文法规定词的变化规则及用词造句的规则，这样就使语言具有一种有条理的可理解的性质。”（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1950年10月第1版，页21）为语言的性质所决定，语法的研究也就必然与社会有密切的关系，语法学必须适应社会的需要，也必然成为社会斗争和发展的工具。

（一）社会大变革一定会带来语法学的大变革

近百年来，我国社会经历了四次大的变革。这些变革给我

国的社会科学打下了深刻烙印，当然也给语法学的发展以一定的影响。首先，十九世纪的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运动为《马氏文通》的诞生创造了条件，把汉语语法学从训诂学、辞章学的附庸地位中解放了出来，使之成为独立的科学；从此，汉语才有了真正的语法学。其次，“五四”新文化运动促使了《新著国语文法》的诞生，实现了孙中山先生提出来的搞一部“演明今日通用之言语”（孙文学说第三章）的白话文语法的主张。从文言语法到白话语法，不但满足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对提倡白话文的要求，而且也是汉语语法学发展史上的必经过程。第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劳动人民翻身做了主人，文化开始普及。汉语语法学从语法学家的书斋里，从学校的课堂里走出来，开始与劳动人民相结合。亿万人民学语法、用语法，语法得到了极大的普及与发展。解放初期，《人民日报》连续发表短评和社论，要求人们注意文法，为祖国语言的纯洁和健康而斗争。为了配合这一任务，党报还长期地连载《语法修辞讲话》。为什么一般人视为雕虫小技的语法问题会引起党和政府如此重视呢？因为正确地运用语言来表达思想，在我们党所领导的各项工作中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可以说，社会主义更需要语法学。学好语法，对于思想的精确程度和工作效率的提高，都有极重要的意义。正是由于社会的广泛需要，汉语语法学在解放初的几年里，能够得到如此迅速的发展和普及。第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使语法研究出现空前繁荣的局面。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劳动人民具有高度的科学文化知识，而语文是基础学科，所以社会上，学校里都普遍重视了语文教学。在语文教学实践的基础

上，语法研究更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在谈到社会需要、社会变革对汉语语法学发展的影响时，我们要纠正一些不正确的看法。如果认为社会上有什么变革，有什么需要，就一定会在语法学上找到它的发展线索，这种观点未免陷入机械唯物主义的泥坑。我们需要的是实事求是的态度，这就是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来分析汉语语法学的发展过程，摆事实，讲道理，得出应有的结论。我们也认为，虽然不是每一社会变革、社会需要都会促进汉语语法学的发展，但从总的来说，社会变革、社会需要能促进汉语语法学的发展，这在理论上是有依据的。因为作为社会斗争的工具，语言的发展离不开社会需要，社会变革也不能不对语言的发展产生影响，这都会波及到语法学的发展。八十年来中国社会的四次大变革，不是明确地说明了这个事实吗？如果否认社会需要、社会变革对汉语语法学发展的重大作用，如果离开社会变革来认识汉语语法学的发展，就势必陷入历史唯心主义，就不可能看清汉语语法科学发展的趋势。

（二）学校教学的需要

在谈到社会需要对汉语语法学发展的作用时，我们不能忽视学校教学的需要对汉语语法学发展的重大作用。“语法有极大的教育和训练的意义。”（高名凯、彭楚南选译苏联大百科全书《语法、语言的语法构造》，人民出版社1954年4月第11版，页23）所以在各级学校中，特别是中等学校里，语法的教学是一个很重要的内容。只有经过严格的语法的教育和训练，才能通晓本国语言，才能掌握其他学科知识和今后从事工农业生产和其他社会工作，社会对语法

学的需要，集中到学校教学对语法学的需要。

汉语语法研究与语法教学是密切相关的。解放前，黎锦熙、王力、吕叔湘、高名凯的汉语语法著作都是为学校教学的需要而编著的。解放以来的三十年中，出版了语法教材七十多种，其中还不包括总结教学经验而写的或与教学有关的语法书。

五十年代，产生了“暂拟汉语语法教学系统”，这也是由于满足学校教学的需要而制定的。又由于这个体系本身有一些缺点，不能满足学校教学的需要，所以语法学界对它展开讨论、批评，并进行改革，一种新的更为科学的汉语语法体系也一定会为满足学校教学的需要而重新制定出来。建立更为科学的汉语语法体系，是学校教学对汉语语法学提出的一个重大课题，随着这个课题的解决，汉语语法学必将提高到一个新的更高的水平。

学校教学也影响着语法研究的方法。汉语语法主要是为学校教学服务的，尽管结构语法、转换生成语法在语言学界影响很大，但因为传统语法一套方法便于学校教学，汉语语法却始终恪守传统语法的体系，即句子格句的分析。

(三) 社会的进步为语法学的发展开辟了最广阔的天地。政府的提倡、重视，科学文化的发展，经济水平的提高，都会对汉语语法学的发展起巨大的促进作用。比如随着“五四”新文化运动的蓬勃发展，“出版界大家都赶印关于白话文法的各种著作。”（《中国文法革新论丛》，中华书局1958年1月第1版，页284）解放初期，由于党和政府的倡导，当时整个社会掀起了学习语法的新热潮。许多通俗语法书相继出版，到1954年，除再版书外，新

出语法著作约五十种，而且许多书印数逾百万册。党的工作重点转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科学文化的发展，科学研究冲破了教条主义的框框，语法研究也出现了前所未见的繁荣景象。从1977年到1980年的四年中，除再版的语法书外，还出版了语法著作57部，语法界学术研究的空气空前浓厚。

解放前语法学家大多是单独进行著书立说。解放后，语法学家加强了联系，不但全国性的语法讨论进行了多次，而且用集体的力量制定过汉语语法教学体系。此外，还出现了不少语法学家共同研究，通力合作的事例。如吕叔湘和朱德熙、胡附和文炼、黎锦熙和刘世儒、陆宗达和俞敏等都合作写过重要的语法著作。

解放后的三十年与解放前的五十年相比，尽管时间少了二十年，但不论从语法研究的水平，语法著作的数量，语法研究的范围，语法普及的广度，都大大超过了解放前。应该说，社会主义制度能够促进语法学的发展。

(四) 外来影响也是汉语语法学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其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模仿西方语法学来建立汉语语法学。《马氏文通》以来的四十年间，主要是参照西方语法学的间架来建立我国自己的语法学，其基本特点是模仿。在汉语语法学草创时期，我国语法学家缺乏描写汉语语法学的经验，所以只能参照西方语法学的间架来建立汉语语法学体系，这样，当然难以反映汉语语法的全貌。

二是运用西方语言理论来创建汉语语法体系。通过文法革新的讨论，到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已经不再是简单搬用西方语法学了，而是运用西方语言理论来描写汉语语法，能够抛开西方语法学的间架，独立地建立汉语语法学体系，这当然是一个巨大的进步。

这时期主要特点是接受语言理论上的影响。在运用西方语言理论来描写汉语语法时有的比较成功的，有的就不很成功，甚至产生了矛盾。这一方面固然是由于西方语言理论本身有局限性，另一方面也说明当时我国语言理论水平还比较低，因此在运用西方语言理论来解析汉语语法时，就难免有这样或那样微瑕。

三是借用西方语言方法来深入地描写汉语语法。解放后，我国语法学者对语言学的科学研究，虽然也走过不少弯路，例如受“左”的思想的干扰，但总的说来，我国语言学理论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在建立汉语独立的语法体系方面，也积累了一些成功的经验，所以这一时期能够摆脱西方语言理论的束缚，善于借用西方语言研究方法，来描写汉语语法，来解析汉语语法现象，这时期主要特点是方法上的借用。

西方语法学和语言理论对汉语语法影响，过程不同，重点也不同。从对西方语法学的模仿到运用西方语言理论来创建汉语语法体系，到借用西方语言理论方法来深入地描写汉语语法，说明了汉语语法学水平的不断提高。

我们应该很好地总结对待西方语言理论方面的经验教训。解放初期政治上的民主，经济上的发展，促使学术上的繁荣。

新兴的西方语言理论——结构主义也传入我国，和原来的传统语法一起，在描写汉语语法时，就产生了体系上的不同。解放初期语法学界的两次大讨论中，也反映了结构主义语法和传统语法的争执。在词类讨论中，高名凯认为汉语缺乏形态，因而没有词类的区分，这就是从传统语法的观点来看问题。另一些人主张用广义形态来给汉语词分类，这其实是运用结构主义语言学中的“分布”的理论与方法。主宾语问题的讨论也是这样。把主语宾语当作句子的核心，就是从传统语法来的。从结构位置上，把主语宾语当作直接成分，这是从描写语法来的。运用传统语法学研究汉语，同时吸收西方新兴的语言学派描写语法学的优点，才使汉语语法的研究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在反右斗争之后，“左”的思潮有了抬头，许多有名的语法著作都被诬为“唯心主义”（《中国语文》1958年10期，页452），“逃避阶级斗争”（同上，1958年9期，页405），“从头到尾都贯穿着叶斯丕森的三品说，对于叶氏的其他理论也是毫无批判地加以介绍发挥”（同上，页408）。对来自西方的语言理论都加以排斥。因此五十年代来语法研究没有重大的突破。六十年代初，“左”的错误有所纠正，学术上自由讨论的空气逐渐浓厚，西方的结构主义方法的讨论开始在刊物上进行。借用西方语言学的一些方法研究汉语语法才有了一些新的进展。例如朱德熙运用结构语法的方法来分析汉语语法结构，取得引人注目的成果。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思想大解放，中外文化交流最活跃，汉语语法研究也空前繁荣。这些历史经验教训是值得我們记取的。

二 汉语语法学发展的内部因素

过去，人们相当重视社会对语法学发展的作用，在这方面做了许多研究，这当然是非常必要的。但人们却相当忽视汉语语法学发展的内因。内因在事物发展过程中，起着极大的作用，它规定着事物发展的过程与方向，所以，我们应该重视汉语语法学发展的内因方面的探讨。下面，就汉语的特点和汉语的发展等方面来谈谈汉语语法学的发展。

(一) 从汉语语言的特点出发进行研究，是汉语语法学发展的重要原因。语法学是研究语言结构规律的，各种语言的结构规律并不相同。语言的结构特点规定着语法研究的内容和方向。汉语语法学的发展是与对汉语特点的发掘、认识紧密联系在一起。对汉语特点的研究越深入、越全面，汉语语法学的水平也就越高。汉语语法结构的基本特点是缺乏形态。自《马氏文通》以来的五十年间，汉语语法学家都是重视句法的研究，这与语法学家对汉语缺乏形态这一特点的认识有关。马氏说中国文字无变也（见《马氏文通》校注本，中华书局1954年10月第1版，页313），因此，“是书本旨，专论句读。”（同上，例言）汉语缺乏形态，黎锦熙主张从整个句子来理解词，“活的语法，要以句子为本位。”（《新著国语文法》，商务印书馆1956年5月23版，页22）王力和吕叔湘的语法著作也是重在句法的，认为汉语没有形态，语法只有造句的部分。高名凯也认为“研究汉语语法应当注重句法。”（《汉语语法论》，科学出版社1957年11月修订本，页273）对汉语句法研究的重视，使汉语句法研究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

认为印欧语言有形态，所以重词法，汉语缺乏形态，所以应重句法。这实际上还没有完全摆脱外国语法学的框框，因为他们还是把汉语和印欧语进行简单的类比。解放后，绝大多数语法学家对汉语特点的认识，就不再是与其他语言进行简单的类比，而是独自发掘汉语自身的特点。他们认识到汉语有它独特的形态学，有它独特的词法内容，在汉语词法的研究上，还大有有用武之地。

把词法研究提到重要的地位，而不把它看成可有可无的东西，纠正了只重视句法研究的偏向，这具有很大的意义。过去被人忽视的词法领域如构词法等被语法学家普遍重视，进行了广泛的深入的很有成果的研究，过去探讨不够的词类划分又得到进一步的探讨。这些研究，不但极大地丰富了汉语词法学的内容，提高了汉语词法学的水平，而且促进了汉语句法研究。因为词法与句法有密切的联系，很多句法研究的内容要以词法研究为基础。

重视句法，使汉语句法得到了充分的研究，后来重视词法，又使汉语词法得到了充分的研究。词法研究的发展，又进一步推动了汉语句法的研究，这主要表现在汉语句法难题即主语宾语问题的探讨和把句型研究放在析句的重要位置上。

由于汉语缺乏形态，难以判定主语和宾语。这个问题不解决，就很难科学地分析句子，汉语语法学也就不能向前迈进一步。主宾语问题的讨论，明确了意义和形式的统一是确定主语、宾语范围的重要原则，这是辩证唯物主义内容和形式统一的观点在语法学上的实践。提高了对主语、宾语问题的科学认识，